

印刷合同

合同号: 2025-1

甲方: 岐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地址: 岐山县城
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

乙方(承印方): 宝鸡金茂源印务有限公司
地址: 岐山县凤鸣镇北寨子村委会东侧
电话: 0917-8229573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 现甲方委托乙方印刷以下印刷品, 具体要求如下:

品名	规格	P数	纸质	印色	后道工序	数量(份)	单价	金额
胶印材料	A4		80克	单色	骑马订	500	0.28元/码	
胶印材料	A4		80克	单色	骑马订	1000	0.23元/码	
油印材料	A4		70克	单色	左侧平订	50以下	0.60元/张	
油印材料	A4		70克	单色	左侧平订	50以上(含50份)	0.26元/张	
复印材料	A4		70克复印纸	单色			0.50元/张	
打印材料	A4		70克复印纸	单色			1.00元/张	

备注:

说明:

- 印刷事项:** A.若甲方委托乙方设计、制作稿件, 则由甲方必须校对并签字后方能输出菲林及开机印刷; B.甲方自来菲林无打稿乙方按菲林印刷,着色及内容由甲方自负责任。C.甲方自行设计需要乙方代出菲林, 乙方不负责其内容、版面、文字的正误。如因B、C项因素已上机印刷而落版甲方须支付300元/次开机费; D.若甲方要求印刷前看样, 应在乙方约定的时间内来厂看样, 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内收停机费300元, 2小时600元, 以此类推; E.合同签订后, 制作要求和内容如另有改动, 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支付; F.合同期内, 若印刷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增减, 乙方有权随时按时价做出调整。
- 付款方式:** 甲方在收到货后, 根据印刷品实际用量结算金额一周之内一次性付款到乙方账户。
- 异议交涉:** A.交货时, 成品数量多、少的幅度在3%之内乙方不做增收费用或退款及补足数量, 不足数量超过5%, 将按合同价退回不足数部分的费用。B.甲方收货后, 如对成品有异议须3日之内书面提出交涉, 异议期内甲方应妥善保管好前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。超过期限乙方视甲方对货物数量、质量及交货期的全面认可。C.甲方自来纸张, 如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只承担重印责任, 不负责纸张赔偿及连带责任。D.出现非人为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, 造成交货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。E.异议时, 双方的赔偿仅限于合同总金额内, 双方均不承担其它连带责任。F.甲乙双方若协商解决不成则由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- 付款注意事项:** 付款时因甲方开出的支票不完整而导致印刷费不能到达乙方账户者, 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。为保证乙方利益, 如甲方以现金形式付款必须先取得乙方财务部书面同意, 否则,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- 菲林处理:** 印刷菲林原则上由甲方自行保存, 如交货后六个月内甲方不来取走菲林, 乙方有权自行处理,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。(出版社的菲林由乙方代管, 需要时签字退回甲方)
-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**

甲方: 岐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开户银行: _____
账号: _____
法人代表: (或委托代理人): 张少博

2025年1月26日

乙方: 宝鸡金茂源印务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岐山县工行营业部
账号: 2603022709200050928
法人代表: (或委托代理人): 李永会

2025年1月26日

61032300203